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2/99

### 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 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應邀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鄧國威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胡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  
莊堅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麥健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王榮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陳錦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東區區議會

副主席  
鍾樹根先生, MH

議員  
許嘉灝先生

議員  
勞鑠珍女士, MH

中西區區議會

中山紀念公園工作小組主席  
黎國雄先生

中山紀念公園工作小組組員  
陳捷貴先生

中山紀念公園工作小組組員  
甘乃威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

私人樓宇問題工作小組主席  
梁欖先生

西鐵監察小組主席  
譚國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20/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837/99-00(02)、CB(2)1558/99-00(01)、  
CB(2)1840/99-00(01)及(02)和CB(2)2214/99-00(01)  
及(02)號文件]

2. 主席歡迎各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東區區議會

[立法會CB(2)1840/99-00(01)及(02)號文件]

3. 東區區議會代表鍾樹根先生促請議員向政府當局施壓，促使其盡早在東區展開下列基本工程——

- (a) 愛秩序灣市政大廈；
- (b) 在漁灣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及
- (c) 柴灣車廠。

4. 關於愛秩序灣市政大廈，對於政府當局只建議將該項工程列為政府工務計劃丙級工程，並縮窄其範圍，鍾先生表示關注。根據經修訂的建議，該市政大廈只會設有一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一個公廁、一個公共巴士總站及一所小型圖書館，而沒有原先計劃的康樂中心及一些公用設施。因此，當局不會為該市政大廈興建一幢獨立樓宇，轉而會委託房屋署在計劃在愛秩序灣興建的公共屋邨內提供擬設的街市。他表示，此舉極不妥當，況且延遲興建該市政大廈，亦會對愛秩序灣及筲箕灣的居民造成極大不便，因為未來數年將有約30 000人遷入愛秩序灣區。

5. 東區區議會代表許嘉灝先生亦促請當局在不把工程範圍縮窄的情況下盡早進行該項工程。他表示，擬建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亦旨在為筲箕灣的居民提供服務，而擬設街市則是將現時在筲箕灣區內擺賣的街頭小販重置。許先生指出，筲箕灣區的居民長期以來均缺乏足夠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因為筲箕灣是一個頗舊的已發展地區，並無土地可供興建該等設施。

6. 東區區議會代表勞鑠珍女士表達類似的關注。她希望小西灣市政大廈可按原定計劃落實興建，而無須削減任何已規劃的設施。她尤其不同意政府當局認為愛秩序灣區並不急需一個圖書館的看法。東區區議會代表鍾先生補充，有充分理據在小西灣區內提供圖書館。他指出，根據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所採用的規劃標準及準則，每100 000人便應有一個標準圖書館，而小西灣的人口已達80 000。因此，他認為最低限度應為小西灣提供一個小型圖書館。

7. 關於在漁灣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一事，鍾先生強調，此項工程實有必要，以免在炎夏季節新鮮產品急速腐壞及活家禽抵受不住。他表示，空氣調節對保持衛生標準及街市運作暢順，十分重要。

8. 在柴灣車廠方面，鍾先生促請當局盡快進行該項工程，以便騰出鰂魚涌臨時車廠現時佔用的土地，供發展鰂魚涌公園的擴建部分之用。鍾先生進一步指出，在鰂魚涌臨時車廠停泊車輛，已對附近的學校及居民造成很大不便。

#### 中西區區議會

[立法會CB(2)1558/99-00(01)號文件]

9.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黎國雄先生、陳捷貴先生及甘乃威先生向議員講述擬建的中山紀念公園的背景，並促請當局早日進行該項工程。他們表示，擬建公園除為中西區的居民提供休憩及康樂設施外，亦會配合現有的中山史迹徑，成為介紹孫中山先生生平的主要旅遊景點。為解決因公園與住宅及商業樓宇被公路及行車天橋分開而造成來往公園的通道問題，黎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同意在干諾道西(東行及西行)提供巴士站及旅遊車停車處。此外，規劃署亦已同意就將現有的高架行人天橋系統由信德中心伸延至公園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

10.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甘乃威先生提到該份述明正檢討該項擬議工程的範圍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214/99-00(02)號文件]時希望，該項工程可按原定計劃進行，因為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已在1999年12月批准公園的發展規模、設施明細表及概念設計。對於擬建的室內暖水泳池並無納入政府當局文件所概述的計劃，他亦表示關注。他指出，中西區急需增建一個泳池，因為堅尼地城泳池常有過度擠迫的情況出現，尤其在繁忙時間。

11. 甘先生亦促請當局及早在上環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 深水埗區議會

[立法會CB(2)837/99-00(02)號文件]

12.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梁欽先生強調，當局應盡快展開通洲街市政大廈及福榮街市政大廈的建築工程。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214/99-00(01)號文件]只提出反對該兩項工程的理由，而沒有提供說明有充分理據進行該兩項工程的事實，梁先生表示失望。在通洲街市政大廈方面，梁先生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反映為興建該市政大廈提供理據的新發展項目的情況，例如在西九龍填海區若干公屋工程及其他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完成後，便會有額外的居民在2001年開始遷入。

13.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由於來自如麗閣邨街市等現有街市的競爭相當激烈，在該市政大廈內的擬建街市設施會出現經營困難的問題，梁先生亦不認同。他指出，麗閣街市只是一個小型街市，檔位不足20個，而且亦較為簡陋。他認為，如可在有空氣調節及位置方便的市政大廈內重置現有的街頭檔位，便會吸引更多市民光顧該街市。

14. 至於福榮街市政大廈，梁先生表示，有需要進行該項工程，以便重置附近現有的街頭熟食檔位，並提供一個室內垃圾收集站，以取代現有的室外垃圾收集站。

15.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譚國雄先生亦促請當局進行荔灣街市擴建工程，因為現有荔灣街市只有12個大型檔位，無法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他指出，該街市目前為美孚(人口為60 000至70 000)及鄰近的華景山莊、九華徑、清麗苑及荔灣花園的居民提供服務。現時，該等居民很多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對他們來說甚不方便的順寧道街市。由於該幅擬議用地現時為一條行車天橋所隔，

譚先生建議，如無法解決有關的技術問題，政府當局便應積極考慮在該區物色另一幅用地，興建一個永久街市。

### 討論過程

#### 在現有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16. 鄧兆棠議員詢問，如在現有街市提供空氣調節系統，檔位經營者會否願意承擔額外的運作支出。東區區議會代表鍾樹根先生回應時表示，檔位經營者願意承擔該等反映在租金上的費用，而且生意有所增加應足以抵銷該項額外開支有餘。

17. 鄧議員亦請區議會的代表提出意見，述明他們是否認為超級市場會對現有街市的經營空間造成影響。東區區議會代表鍾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有街市仍有其吸引之處，尤其是對於如筲箕灣及上環等舊區的居民，因為他們習慣購買在超級市場的供應並不充裕的新鮮肉類及海鮮。他認為在安裝空氣調節系統後，現有街市的生意應會大為改善。

1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覆主席時表示，目前正進行加裝工程的現有街市有3個，分別為沙田街市、仁愛街市及大橋街市。政府當局會評估加裝空氣調節系統會否令該等街市在各方面均得到顯著改善，抑或會導致任何技術問題，以及檔位經營者是否接受在工程進行期間街市可能需停止營業的要求。政府當局打算待該等工程完成後，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就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整體成本效益進行全面評估。政府當局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是否進行其他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提到鄧議員較早時就有關工程對檔位租金的影響表示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應如何在檔位租金上反映加裝工程所招致的費用，以及在公眾街市／熟食中心提供空氣調節系統的額外支出。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當局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成員中有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建築署的代表，負責研究加裝工程的事宜，或會評價該3個加裝工程預期在今年10月完成的街市的經驗。

#### 愛秩序灣市政大廈

20. 在提供新街市方面，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把任何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之前，必會

檢討該項計劃的範圍，以確保擬建設施方便市民使用、切合需要及符合成本效益，尤其是有需要根據審計署署長在其於1997年發表的報告書的建議，評估該等公眾街市是否具經營空間。他強調，提供新的街市時，必須顧及有關區份在需求及發展計劃方面的轉變，例如附近的超級市場數目若有所增加，便肯定會對公眾街市的生意造成影響。至於委託房屋署在愛秩序灣興建新街市設施一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澄清，由於縮窄範圍的建議將地積比率大幅降低，令該發展項目無法符合地積比率規定，當局已要求房屋署考慮在其計劃在該區興建的屋邨內提供擬建的街市設施。房屋署仍在考慮該項建議。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如房屋署贊同該項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承擔有關的建築費用，並負責擬建街市設施日後的管理工作。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該署同意有需要在愛秩序灣提供一個公眾街市，並會在未來數月與房屋署及區議會進行詳細討論。愛秩序灣的居民可在擬建的街市設施落成前，在附近筲箕灣及西灣河的現有街市購物。

22. 關於圖書館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同意，有需要在愛秩序灣提供一個地區圖書館。該圖書館可設在擬建的愛秩序灣市政大廈或在區內租用的場所內。

#### 通洲街市政大廈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提及載於12段深水埗區議會代表梁欒先生所提出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隱瞞任何涉及有否需要落實該項工程的事實。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強調，政府當局仍在檢討應否進行該項工程。一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先前所解釋，政府當局需評估新公眾街市是否具有經營空間。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指出，現有的通洲街臨時街市及欽洲街臨時小販市場的空置率頗高，分別約為60%(在359個檔位中約有220個空置)及73%(在192個檔位中約有140個空置)。在該市政大廈內的新街市重置該等檔位可否改善其經營空間，實在存疑。此外，深水埗區現有的街市亦有270個空置檔位(不包括通洲街臨時街市及現有欽洲街臨時小販市場的空置檔位)。鑒於現有街市檔位的空置率偏高，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檢討在市政大廈內擬設的街市設施的經營空間。

### 荔灣街市擴建工程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確實需要落實該項工程需要，因為除現有的荔灣街市(有24個檔位)外，美孚新邨內亦有多個濕貨檔位(在荔灣街市外約有20個檔位)。現有街市及該等零售檔位之間的競爭已相當激烈。此外，根據建築署的意見，該項工程受到多項難以解決的技術限制所制約，包括在項目用地之下有渠務保留地，以及該處地點可供安裝風槽的高度有限。運輸署亦對使用擬議地點作為上落客貨區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對鄰近交通會造成不利影響。

### 中山紀念公園

25.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黎國雄先生及甘乃威先生回應李永達議員就來往中山紀念公園的通道提出的關注時強調，在實施第9段所述的措施後，來往公園的通道便可大為改善。甘先生補充，中西區區議會亦正與政府當局討論可否增設一條由皇后街至公園的行人天橋，以及一個西港島線的公園出口。中西區區議會代表陳捷貴先生補充，可考慮在該工程用地設置單車徑，與七號幹線的單車徑連接，並提供碼頭設施，以便善用濱海區。

26. 李永達議員對興建中山紀念公園表示支持。不過，他強調應進一步改善公園的設計，以便突出公園的主題，例如應考慮興建一個小型博物館，展覽孫中山先生的生平事跡。

2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正考慮設法解決來往公園的通道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即使現時位於公園用地旁的室內運動場亦面對同樣的通道問題，故其使用率一直偏低。此外，因應所接獲的意見，以及本港休憩及康樂設施的整體供應情況，亦有需要檢討在公園內擬設的該等設施。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由於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1月1日接手負責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餘下的基本工程，在12項先前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撥款的工程中，已有8項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政府當局亦正積極考慮餘下工程。她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無意放棄在現時為中山紀念公園預留的土地上興建康樂設施的計劃，並會積極與中西區區議會跟進此事，以確保該等設施方便市民使用、切合需要及符合成本效益。



結論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0年6月至8月期間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後，會就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的工程作出決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決定未來的工作路向前，亦會進行類似的諮詢。

30. 東區區議會代表鍾樹根先生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期間真心聽取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並委派高級官員出席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鍾先生亦希望立法會議員會訪問有關地區，以便加深了解市民對該等工程的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熟悉有關工程的官員通常都會出席區議會的討論。較高級的官員亦會視乎有關工程的複雜程度，在有需要時出席該等會議。

31. 涂謹申議員表示，除非有影響該等工程的新因素，否則政府當局不應修改任何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的工程的範圍。陳婉嫻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違背其就興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餘下基本工程所作的承諾。

3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強調，鑒於該等工程需投入巨額的公帑，故有需要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工程方便市民使用、切合需要及符合成本效益。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作最後決定前，會就該等工程諮詢區議會及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由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工程很多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即前臨市局建設工程計劃第IV階段及前臨區局建設工程計劃第III類工程)，尚欠詳細方案，故有需要進行適當檢討，以確定工程的要求。

33.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如可改善公眾街市的設計，使其更方便市民使用及舒適，即使面對超級市場，公眾街市仍會有經營空間。例如可改善排水系統，以消除地面濕滑的問題。

34.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建議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就任何涉及修改原來計劃的建議諮詢有關區議會。他表示，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沒有可能詳細跟進在籌劃中的每一項工程，故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態度，與區議會認真討論有關地區的需要，以及在籌劃中的工程的進度。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匯報該等在籌劃中的工程的進度。

政府當局

### III. 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的進度

[立法會CB(2)2214/99-00(03)及(04)號文件]

#### 大角咀市政大廈

35. 議員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5月24日的會議上已通過政府當局的建議，將該項工程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現正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2000年12月展開建造工程，以期於2004年3月竣工。

#### 斧山道地區公園

36. 議員察悉，鑒於該公園與志蓮淨苑極為接近，加上志蓮淨苑在仿唐建築設計方面的經驗及知識，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委託志蓮淨苑進行該項工程。

37. 何秀蘭議員重申她在先前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即在斧山道地區公園內應有一個展覽中心。何議員提到志蓮淨苑近期發出新聞公報，表示不希望志蓮淨苑成為旅遊景點，她表示對於本身為私人組織的志蓮淨苑會否容許外界人士使用其展覽廳有所保留。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志蓮淨苑磋商，現時尚未決定是否在公園內提供展覽中心。他表示，志蓮淨苑現時在若干情況下，局部開放予公眾及遊客參觀。政府當局倘決定委託志蓮淨苑進行該項工程，便會清楚訂明有關的委託安排，包括核心設施的詳情、工程費用及設施的交付日期，雙方的責任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最初的設想是將工程預算上限定為1億7千7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即是前臨市局所批准的原先設計的工程預算。

39. 梁劉柔芬議員澄清，志蓮淨苑原本打算作宗教用途，但志蓮淨苑亦歡迎當局在毗鄰的公園落成後，把整區推廣為主要的旅遊景點。至於工程預算方面，梁劉柔芬議員察悉，該項預算是以綠化面少很多的原先設計為依據。她因此詢問，既然將需進行更多環境美化工程來隔除交通噪音，以創造一個恬靜的環境，當局可否考慮增加預算。何秀蘭議員亦詢問該項預算是否包括在公園內提供一個展覽廳的費用。

4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在預算內行事。他補充，就興建公園而言，1億7千7百萬元已是相當高昂的款額。

41. 主席詢問，既然公園會發展為重要的旅遊景點，當局會否更改其名稱。他亦詢問，公園在落成後會否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何秀蘭議員亦希望，公園內的展覽中心(如興建的話)會實施與其他公眾展覽中心一樣的開放時間。

4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當局現時並無建議更改公園的名稱。稍後在落實各項設施的詳情時，便可為公園挑選一個更合適的名稱。他進一步表示，公園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但須與志蓮淨苑商討安排事宜。如納入文化設施，則該等設施預期可實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管理的其他公園適用的相若開放時間，但須視乎公園的整體管理而定。

43.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匯報公園的最後設計，以及與志蓮淨苑訂立的委託安排，然後才把該項計劃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議員對此表示贊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該項要求。

政府當局

有關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規劃標準  
[立法會CB(2)2214/99-00(04)號文件]

44.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列現時康樂及文化設施的供應情況，並對照是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規劃標準，以及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採用的標準。

45. 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供資料，述明現行規劃標準的理據，以及根據該等標準全港18區每一區在康樂及文化設施方面的短缺情況，何秀蘭議員表示失望。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述明該等規劃標準的理據，以及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有否依從該等標準。

4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規劃標準只屬一項指引，而非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須絕對依從的標準。鑒於近年社會經濟和人口結構及市民的消閒習慣有所轉變，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檢討及劃一不同的規劃標準及準則，以便更適當地反映市民現時的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提到何秀蘭議員就當局在各區提供設施所表達的關注時表示，實難以說明某區缺乏何類設施，因為該等規劃標準及準則只供規劃參考，而非強制性質，有關部門可根據有否適當的用地及資源、地區需要及當區居民的特點等因素，彈性引用有關規劃標準。

47.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日後在各區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方面，可能會採用較低的標準。她認為，相比對街市的需求而言，對文化設施的需求較難直接反映出來，而市民必須依賴政府而非私人發展商提供文化設施。她認為，政府因而應在制訂一套有關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新規劃標準及準則前，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康體發展局、文化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團體。

48. 陳婉嫻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在沒有事先諮詢立法會及區議會前，便修訂現行有關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規劃標準及準則。

49.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只提供資料，述明須提供服務的數量基準而非質量。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個有關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整體目標，並提高該等服務的質量。

5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察悉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該等規劃標準時，會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  
政府當局

5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覆主席就檢討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規劃標準的時間表所作出的查詢時表示，當局並無就該項檢討訂下具體時間表。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檢討工作完成後，會繼續評估在籌劃中的個別工程，以決定有否需要將其納入工務計劃內。

52.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各區的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數量及種類，以及根據現行標準，在該等地區所提供的此類設施是否不足。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 IV. 其他事項

53. 議員認為，立法會有必要繼續監察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已批准並在籌劃中的工程的進度。由於是次會議是小組委員會在今個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個立法會會期一開始，便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匯報在籌劃中的工程的進度。他表示，立法會會在下個任期開始時，決定如何跟進該等在籌劃中的工程。主席亦感謝議員及政府當局在過去數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所給予的支持。

經辦人／部門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9日